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电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保证奖学金评审的公正性，现对奖学金申请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和规范，制定本规范，用于指导奖学金申请工作。对于违反奖学金申请要求的行为说明如下。

一、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材料：指同一个科研成果使用两次，或者该成果之前已经用于成功获得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国家奖学金，本次又继续使用的情况。对于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学生，材料公示期间被检举查实后，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虚假材料：指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使用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材料，通过对材料信息进行篡改而使材料符合评审要求；或使用不属于本人、或者有违诚信要求的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虚假材料包括：

1. 申报中填写的科研成果获得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指与录用、发表、刊印、授权、公开等时间均不相符），使该项成果符合评审年度要求的；

2. 将非本人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计分；
3. 虚构社会活动、虚构学生工作；
4. 提交虚假证明；
5.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三、违规材料

违规材料包括科研成果材料违规、素拓材料违规、未按申请要求进行填写三种情况。科研成果材料要求请参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以下简称《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素拓材料要求请参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填写要求请参考每年奖学金通知。常见违规材料及处理方法如下：

1. 科研成果材料违规。对于该类材料采用“倒扣分”处理，除减掉因违规材

额外获得的分数，再倒扣与额外获得的分数相同的分数。常见的行为包括：

- (1) 科研成果署名不符合评奖要求；
- (2) 科研成果署名单位非交大；
- (3) 时间不在评审年度内；
- (4) 竞赛不在指定的竞赛清单中；
- (5) 科研成果错误定级（如论文等级），填报等级高于实际等级的；
- (6) 其它科研成果违规材料。

2. 素拓材料违规。违规材料同样采用“倒扣分处理”，常见违规材料包括：

- (1) 除院学生组织干事、班级支委、团支部支委、党支部支委（副党支书）、院基层研究会组长外，未在素拓公示网站上公示的材料；
- (2) 未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荣誉称号；
- (3) 未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学生工作；
- (4) 其它素拓违规材料。

3. 未按申请要求进行填写。

(1) 未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导致其它同学无法履行监督权力的，进行“倒扣分处理”。

(2) 个人基本信息填写有误，公示期间允许更改，公示期后不接受修改。如对他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采用“倒扣分处理”；如对本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后果自负。

(3) 其它未按要求进行填写的情况，如对他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采用“倒扣分处理”；如对本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后果自负。

四、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

具体要求参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第八条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实施细则》第八条。

五、材料公示期争议受理

材料公示期间学生本人发现违规申请并及时更正的，不予倒扣分。材料公示期过，不再接受违规材料以及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的材料的检举，只接受弄虚作假材料的检举。

对检举内容，举报人需具体说明申请材料的问题，被举报人需要提供或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电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根据双方举证的材料进行相应处理。如对处理结果不满，可提交书面申诉至电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给予答复。

本规范自 2020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由电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奖学金申报问答：

Q1：科研成果不在评审年度内，而是本年度 9 月 1 日以后，能不能计分？

A1：不能计分，哪怕只差一天也不能计分，材料为违规材料。论文以录用通知时间或发表时间为准，专利以公开时间或授权时间为准，竞赛以证书时间为准。

Q2：国奖中的社会服务指哪些，算不算总分？

A2：国奖中社会服务部分只是门槛，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等。

Q3：如果论文第一作者单位或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是交大，能不能计分？

A3：不能计分。如果擅自计分，采用倒扣分处理。

Q4：如果论文一作非导师，是实验室师兄，能不能按照 1/2 篇计分？

A4：不能计分，材料属于违规材料。

Q5：如果论文一作非本人导师 A，但实际上我的导师 A 只是挂名导师，我的实际指导老师为 B 导师（B 必须是学校老师，不能是实验室师兄等学生），论文一作即 B 导师，本人是二作，能不能计分？

A5：可以按照 1/2 篇计分，但必须请 A 或 B 导师出具一个情况说明，说明该生原导师是 A 导师，而实际指导导师为 B 导师。

Q6：对于专利，是导师和某企业合作申请的，是企业署名的，非交大署名，能不能计分？

A6: 专利和科技竞赛, 必须以上海交大为作者单位, 否则属于违规材料, 不计分。

Q7: 如果我的实验室是团队指导, 好几个老师同时指导我, 那我在提供科研成果的时候, 是否实验室团队中的导师挂名的论文都可以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奖学金?

A7: 不可以。最多认可两位导师, 即一个是学生系统中的挂名导师, 一个是该生的实际指导导师。

Q8: 对于专利, 如果是实验室导师合作申请, 无导师署名, 但有实验室其他老师署名, 能不能计分?

A8: 可以计分, 但必须请导师出具该老师为导师所在课题组老师的情况说明。

Q9: 如果有人提交了不在有效期限或者不是以交大为署名单位, 或者专利作者中无导师署名等各种类型的违规材料, 且计入了总分, 怎么处理?

A9: 请同学们申请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计分, 提供违规材料且自行加分的, 如果在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检举, 查实后扣除该违规材料的计分, 并对该生处以倒扣该违规材料相同分数的处罚, 比如该生原有效分数为 10 分, 违规材料分数为 2 分, 该生申报的材料总分是 12 分, 被检举后, 扣除无效材料的 2 分后, 总分再倒扣 2 分, 即该生最终得分为 8 分。

Q10: 如果有人擅自更改录用通知时间, 以便能计分, 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怎么处理?

A10: 对于更改材料录用时间、作者排序等信息, 以便能计分的, 属于弄虚作假, 取消当年秋季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

Q11: 对于会议论文转期刊的情况, 如会议论文已用作评选上一年度奖学金, 期刊论文是否可以用于本年度奖学金材料?

A11: 如果改动大于 30%, 期刊论文可以用于申请本年度奖学金, 需要撰写情况说明, 并同时打印两篇论文全文, 一并提交给导师, 由导师和系主任共同签字确认。

Q12: 同一篇文章录用时已被用于申请奖学金, 发表时是否可以用于申请奖学

金？（同一篇文章已被用于成功申请之前的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用？）

A12：不可以。这样违反了“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如果在公示期间被检举，经查实，取消当年秋季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Q13：我的论文属于本专业高水平会议，但不在《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是否可以增补？

A13：本年度（即 2020 年度）奖学金评审期刊/会议定级所参照的各类目录清单，因部分还未出具最新版，故研工办会根据具体修订情况，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本年度奖学金评审期刊/会议定级的参照目录清单，一旦公布后不接受增补。

Q14：我发表论文的期刊/会议，论文作者排序的国际惯例是作者姓名首字母排序，如果我不是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是否可以用于奖学金材料计分？

A14：对于不是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记分。

Q15：对于共同一作的文章应该如何计分？

A15：对于共同一作的文章，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在申报材料上需注明共同一作的其他作者姓名。

Q16：期刊论文有录用时间、线上刊发时间、线下刊发时间等，以什么时间为准？

A16：三个时间均可认可，同学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满足评审年度要求的情况下选择其中一个时间。但根据“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若此期刊论文已经用于成功申报并最终获评某项奖学金，则即使该期刊论文的录用时间和线上、线下刊发时间跨年度，亦不可作为申报材料在下一年度重复使用。若重复使用且经查实，即认作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Q17：如果在专项奖、优秀奖评审时参考评分相同怎么办？

A17：如果在评审时参考评分相同，总原则为：对于硕士研究生来说，分数相同绩点高者优先；对于博士研究生来说，科研得分高者优先。

对于电气系来说，遇到参考评分相同的情况，优先按 SCI 期刊 A/B 档论文影响因子总和排序，排序靠前者优先（若没有 SCI 期刊 A/B 档论文，则影响因子记为 0）。如果影响因子总和相同，则按照之前所述总原则进行处理。

Q18: 大四、研一阶段在国外留学的双硕士项目的同学，回国时正处于研二阶段，若此时申请奖学金，GPA 源课程学绩点（下面简称 GPA）如何计算？

A18: 对于大四、研一阶段在国外留学的双硕士项目学生的 GPA 源课程学绩点（GPA）按照不同项目进行划分折算。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某一双硕士项目，且参加该项目的学生总人数为 N，需根据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所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进行排名。排名为 k 的学生折算后的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下面简称折算 GPA）为本年级排名在 $(k/N) * 100\%$ 处的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若双硕士学生在排名 m 处出现并列，那么所有并列学生的折算 GPA 为本年级排名在 $(m/N) * 100\%$ 处的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

例如，某一双硕士项目有 10 名学生，第二名出现两名同学并列情况。此时排名第一名同学的折算 GPA 为排名在 $(1/10) * 100\% = 10\%$ 处的同年级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排名第二名的两名同学的折算 GPA 为排名在 $(2/10) * 100\% = 20\%$ 处的同年级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的 GPA。由于第二名出现并列情况，接下来的名次应为第四名，排名第四名的同学折算 GPA 为排名在 $(4/10) * 100\% = 40\%$ 处的同年级所有专业正常在校学生 GPA，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对于大四、研一在国外留学的双硕士项目学生，评审细则中所有涉及到 GPA 源课程学绩点（GPA）的地方均使用上述办法折算出来的折算 GPA。若双硕士项目学生折算 GPA 低于 3.3，则不具备参评资格。且即使在评选阶段前或评选阶段中双硕士项目学生学分转换完毕，在评选过程中仍然使用该折算 GPA，不使用学分转换之后的 GPA。

Q19: 如果荣誉称号的获评时间和荣誉证书的落款时间跨年度怎么办？

A19: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标兵）荣誉称号将由电院研工办在素拓认定第一阶段统一上传，同学无需提供荣誉证书，若素拓认定第一阶段统一上传的名单有遗漏，同学需在素拓认定第二阶段主动查漏补缺，并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可以是荣誉证书，若荣誉证书未下发，可以提供组织方开具的证明）。即对于研工办统一上传获奖名单的荣誉称号类型，即使获评时间和荣誉证书的落款时间不一致，也仅以获评时间为准认定一次。对于其他荣誉称号，仅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Q20. 关于擅自缺席校院（系）、导师安排的正常教学活动，达到 12 学时，如何认定？

A20: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达到 12 学时者，不满足奖学金申请资格。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实际情况由指导老师认定判断。